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潘春梅 ，性别 女 ，从 2009 年 8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财务 部门从事 会计 岗位工作/担任 会计-潘春梅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中建创业传媒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